附件1

申请预受理信用承诺书

xx（审批部门）：

本单位xx，拟在xx（项目地址）建设项目，申请对该项目进行预审，现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按规定交纳各项税费，在取得供地批准文件30日内到各审批部门申请核发正式证书。

三、严格按预审确定的内容组织实施，不擅自更改已通过预审确定的事项，确需调整的按程序重新申请。因项目重大变更，重新申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承担。

四、在正式批准文件取得之前，项目不开工建设。

特此承诺。

 承诺人：（盖章）

 xx年xx月xx日